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600號

聲 請 人 李彥蓁

原 告 陳聿秣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原 告 陳羽萱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原 告 陳紫綸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原 告 陳肇源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原 告 陳庭蓁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兼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爵安即陳明興之繼承人

前列六人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被 告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水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

被 告 姜孟君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南簡字第600號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李彥蓁代原告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明興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興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○段000號19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編號200號之停車位，並於108年7月15日完成所有權登記，惟交屋後，原告發現系爭房屋有牆面、天花板等多處潮濕之瑕疵，乃依瑕疵擔保之規定，請求減少系爭房屋價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；又系爭房屋樓上住戶即被告姜孟君家中水管漏水，損壞原告家具及裝潢，乃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姜孟君賠償38萬元。嗣於起訴後111年11月23日，原告陳明興死亡，由繼承人陳聿秣、陳羽萱、陳紫綸、陳肇源、陳庭蓁、李爵安承受訴訟。又聲請人以其與原告陳明興就系爭房屋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因借名登記契約已終止，乃起訴請求陳明興之繼承人陳聿秣、陳羽萱、陳紫綸、陳肇源、陳庭蓁、李爵安將系爭房屋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聲請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89號受理後，判決陳聿秣、陳羽萱、陳紫綸、陳肇源、陳庭蓁、李爵安應將系爭房屋移轉所有權予聲請人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、原告並具狀由聲請人承當訴訟。被告雖未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，但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予聲請人，本院即應准由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高培馨